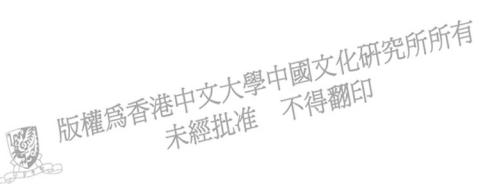


戰略認知架構重整中的北宋開國戰略與經略幽燕

曾瑞龍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在撰寫《波希戰爭》、《帕羅奔尼撒戰爭史》的年代，戰爭史在歷史這個學科中曾經佔一重要席位。中國古代的史書如《左傳》、《資治通鑑》也都花費大量的篇幅描寫戰爭。戰爭是人類歷史活動最激烈的場合，而傳統的戰爭史也有很多引人入勝之處。歷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衝突，最集中、最尖銳地反映在戰爭史上。傳統的戰爭史也集中體現了個人主觀意志與外界條件局限性的衝突，意圖征服世界或控制命運的悲劇。當然戰爭史也有助於智性的培養。伴隨暴力而出現人性之中美德與劣根性的衝突，人如何面對成功與災難，很多教訓不容忽視。

然而今天在各種新興的歷史，如地方史、性別史、商業史和生活史的面前，戰爭史的地位似乎大不如前了。「我們不要戰爭，要和平」，這樣的想法是戰爭史日益失去支持者的一個原因。正如柯恩(Eliot Cohen)和顧慈(John Gooch)所批評那樣，軍事史或戰爭史淪為學術界中較不受重視的領域，軍事史研究者本身也有責任。軍事史作為軍人的集體記憶本來無可厚非，但太偏重於他們輝煌戰績的記錄，卻容易與社會脫節。撰寫戰史的人，或過分強調其實用性而將過往戰爭的經驗視為培養將軍和參謀的教材；或過分根究戰爭背後的普遍原則，其末流之弊，往往陷入機械論和種種將複雜事情簡單化的武斷言論。¹

事實上，軍事史/戰爭史的研究已發展至必須強調科際整合，以擴闊視界，重新與人文社會接軌。傳統以來以編年戰爭史、兵器史、兵種歷史、軍制史、團隊史和軍人傳記為中心的研究範圍，近年逐步隨著科際整合而擴闊，出現了結合社會史、

¹ Eliot Cohen and John Gooch, *Military Misfortunes: The Anatomy of Failure in Wa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0), pp. 35–3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曾瑞龍 不得翻印

生活史，探討軍人的社會流動、社會地位和生活取向的作品。² 軍隊中的女性地位開始受到重視，而性別在軍事文化中的角色也成為一些作品的焦點。³ 軍事理論、國際關係和文化研究的結合產生戰略文化 (strategic culture) 的研究領域。⁴ 從實用的角度，軍事史/戰爭史還可以結合系統理論產生對軍事災難的研究。⁵ 得到情報學的輔益，戰爭史也孕育出戰略欺騙的研究。⁶ 這些傾向若能進一步加強，將有助於加強戰爭史與其他主流學科的溝通。

然而最根本的就是與戰略研究維持聯繫，整合理論和史實的知識，令兩者可以互相依存。史實修正理論，而理論則可以提醒研究者，對容易忽略遺忘的空間保持警覺。正如史實亦繫乎新證據的發現而須不時修正一樣，從事科際整合並不代表認為世上存在永恆正確的理論，學者不應存有勉強遷就任何一方的想法。引進理論不是因為其絕對正確無誤，而是因為理論和事實都作為知識的一部分，具有在一定證據下相對的真確性。我們對片段和零碎的事實感到滿足，完全可以理解；但如果要將片段連貫起來形成具分析意義的體系，則理論化是不可避免的步驟。其實任何理論都建基於一些假設，而這些假設背後存在一個認知的典範 (paradigm)。據基昂

² Walter Millis, *Military History* (Washington: Service Center for Teachers of History, 1961); Adam Yarmolinsky, *The Military and American Society* (Philadelphia: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73); Hamilton I. McCubbin, Barbara B. Dahl, and Edna J. Hunter, eds., *Families in the Military System*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76).

³ Bok-Lim C. Kim, *Women in Shadows: A Handbook for Service Providers Working with Asian Wives of U.S. Military Personnel* (LaJolla, CA: National Committee Concerned with Asian Wives of U.S. Servicemen, 1981); Laurie Weinstein and Christie C. White, eds., *Wives and Warriors: Women and the Milita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1997); 蔣竹山：〈女體與戰爭——明清廝砲之術「陰門陣」再探〉，《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頁159–87。

⁴ Colin Gray, “National Styles in Strategy: The American Examp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6:2 (1981), pp. 21–47; Carnes Lord, “American Strategic Culture,” *Comparative Strategy* 5:3 (1985), pp. 269–93; Jack Snyder, “The Concept of Strategic Culture: Caveat Emptor!” in Carl G. Jacobsen, ed., *Strategic Power: USA/USS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p. 3–9; David R. Jones, “Soviet Strategic Culture,” in Jacobson, *Strategic Power*; Yizhak Klein, “A Theory of Strategic Culture,” *Comparative Strategy* 10:1, pp. 3–23; Zhang Shu Guang, *Deterrence and Strategic Culture: Chinese-American Confrontations, 1949–1958*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⁵ Cohen and Gooch, *Military Misfortunes*.

⁶ Donald C. Daniel and Katherine L. Herbig, eds., *Strategic Military Deception* (Orford: Pergamon Press, 1981); 中譯本：唐納德·丹尼爾、凱瑟琳·赫伯格（主編）、徐曉軍、扈新生（譯）：《戰略欺騙》（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年）。

(Robert Keohane) 的意見認為，真正的分別，不在於是否接受理論，而在於自覺與不自覺地接受了某種理論假設。⁷這說明了理論假設對史實的認知具有難以忽略的過濾作用。⁸

使用戰略的概念架構不等於照搬現代的戰略主張。特別是出現了核武器，達致互相確保摧毀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簡稱MAD) 之後，現代的戰略主張如威懾戰略、空中戰略等，和古代的戰略相比確實呈現不同的面目。現代的戰爭史家已很少相信亘古不變法則的存在，世上也不是只有一種真理。因此，在運用戰略的分析架構之餘，也要警覺中心主義 (ecocentrism) 的不利影響。戰爭史家應當既清楚戰略的分析架構是認知體系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而同時盡量避免這種認知的歷史局限影響結論的精確性。

戰爭很少能離開戰略。遠古先民為了爭奪基本的生存條件而亂打一氣，可能不存在所謂戰略；可是當戰爭日趨複雜而產生有系統地趨利避害的想法，廣義上戰略的思維就已存在。正如克勞塞維茨 (Carl von Clausewitz) 所說，戰爭是政治在另一方式上的延續。當出現了這種具有政治意味的戰爭，它就離不開作為一種政策而存在；而如何推行政策，就很容易帶出戰略思維。因此即使不同年代的個案雖然對是否使用戰略的字眼不相一致，但從其內涵分析，仍然可以判斷戰略思維的廣泛存在。

戰略提供一個立體而全面的分析架構，從技術、戰術 (tactics)、戰役法 (operational art) 到大戰略 (grand strategy)，每層可以有不同的取向，而又發生互動。具備這個分析架構，可以了解單純技術觀點的不足之處。當然，技術是戰略的一個層次，而史家對於長弓的發明和火藥的西傳所發生的關鍵作用，都已給予了充分的評價。⁹可是軍事技術發展史遠遠不等於戰爭史。重大的技術發明，其影響往往不僅限於技術層次，它還帶來戰術的變革，甚至出現相關的戰役法和大戰略。因此，發明某種武器的國家是否能利用該種武器以取得軍事優勢，要視乎它在整個戰略架構上如何將它定位，和作出各層次的配合。

⁷ Robert O. Keohane, "Realism, Neorealism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26.

⁸ 例如研究美軍在珍珠港事件的情報失誤是如何地不可避免，這個論題是以軍事突然性的理論作為認知典範的。然而我們一旦改採戰役情報學 (operational intelligence) 的觀點分析，就會發現直至日軍發動攻擊之前的五分鐘，事情還不是無可挽救的。Cohen and Gooch, *Military Misfortunes*, pp. 47–56.

⁹ Robert Hardy, *Longbow: A Social and Military History* (Cambridge: Stephens, 1976); John Francis Guilmartin, *Gunpowder and Galleys: Changing Technology and Mediterranean Warfare at Se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Joseph Needham, *Gunpowder as the Fourth Power, East and Wes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5).

利用戰略的流變來闡述戰爭，突顯了戰爭理性和有秩序的一面，有助於去除蕪雜，予人層次分明的感覺。當然，戰爭的本質能否從理性和秩序去理解，可以成為一個爭論不休的課題。戰爭是一種暴力的表現形式，本質上具有破壞秩序的特性。然而戰爭除了無秩序的一面之外，它還是一種有組織的暴力，還有秩序的一面，而戰略就是為這種暴力的秩序提供一種規範。戰爭史若純粹表露無秩序暴力的事實而不加剪裁，則只能做到史料，而非史書的層次。以戰略為主線描寫戰爭，雖然不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但能突出其規範演變的軌跡。當然，是否採取這個角度，要視乎史家在了解其局限性之後，是否願意突出這種軌跡。對於某些已經被建構得相當可觀的個案，研究者或會覺得對戰爭無秩序非理性的一面的描述，有助於了解事情的原貌。然而對於反覆錯亂、記載蕪雜的個案而言，戰略就是一條重塑認知的線索。

為了避免過分強調戰爭的理性一面，在引進戰略理論的同時，也應該引進戰略文化的研究角度，互相補充。研究戰略文化的學者們認為戰略決策的產生，不只是一个以客觀環境為依歸的理性取向，而是決策者受文化傳統、歷史因素所局限之下行為的體現。正如肯林 (Yitzhak Klein) 在一篇揭露戰略文化理論的文章中指出，戰略決策是對戰爭的一種主觀判斷，因此不同的軍事組織、國家或民族對待暴力、戰爭的方法都可各有不同，而形成戰略思維多元化的現象。¹⁰ 軍事決策者們賴以制定戰略之種種不同風格的信念，就成為戰略文化的研究目標。從事戰略文化研究的學者都認為，戰略文化可以對不同國家、軍隊的戰爭行為提出更全面的分析。研究戰略的同時研究戰略文化，可以避免過分強調戰爭的理性一面，從而深入觀察其與文化價值體系的互動關係。

戰略的分析架構

「戰略」(strategy)一辭在歷史上經歷了多次意蘊的擴展。它源出於希臘文 *strategi*，專指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 的藩帥，含義約略相當於唐代的「節度使」，後來似因「節度使」的辭義引伸向「將帥的才略」的意思。¹¹ 法國人梅齊樂 (Paul Gideon Joly de Maizeroy) 首次使用戰略 *strategie* 這個名詞，其靈感得自於拜占庭皇帝毛里斯的書名 *Strategikon*。我國最早使用「戰略」一辭的是晉代的司馬彪，但是他的《戰略》一書早已散佚，其含義與現代用語似無多大關係。¹² 「戰略」第一次意蘊的拓展是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從涵蓋純粹軍事業務到整體國力。約米尼 (Jomini de Baron) 的《戰爭

¹⁰ Yitzhak Klein, "A Theory of Strategic Culture."

¹¹ 關於拜占庭的 *strategi*，參 Warren Treagold, *Byzantium and Its Army, 284–108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8–42。

¹² 紐先鍾：《戰略研究入門》(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頁13–15。

藝術》將「戰略」與「戰術」當作兩個對等術語，前者包含從戰區地理分析到確定主攻單位等十三點具體內容，後者包含軍隊兵種構成和火力等元素。¹³ 克勞塞維茨論述了近代戰爭中戰略的複雜性，將戰略劃分為道義、物質、數學、地緣和統計五個組成部分。¹⁴ 到了二十世紀，英國戰略家哈特提出「大戰略」的概念，反對倚賴純粹武力戰，主張對非軍事的戰略元素作進一步探求。¹⁵ 與哈特晚年為師友的霍華德 (Michael Howard) 將戰略歸結為科技、戰役、後勤 (logistics) 和社會四個方面，而其中社會一項，被認為是「遺忘的戰略層面」。¹⁶ 魯特瓦克 (Edward Luttwak) 則視戰略包涵五個層次，由基層至高層依次為技術 (technology)、戰術、戰役法、戰區戰略 (theater strategy) 和大戰略。¹⁷

技術層次是最基層的戰略層面，裏面分析的是雙方的武力的基本構成——裝備和武器。武力來自武器，沒有武器的軍人便和平民沒有分別。軍隊和軍隊之間基本構成的差異，很大程度上來自裝備和武器的差異。從技術觀念去分析何謂最有利的戰略，答案是讓軍隊使用完全超越對手的裝備和武器。這種技術上超越的情況通常都是歷史上革命性的一剎那，如織田信長 (1534–1582) 的鐵砲手在長篠之戰大破甲斐騎士，¹⁸ 以及 1945 年美軍在廣島投下原子彈，都是這樣的時刻。循著這條思路，軍事技術人員競相研製超級武器，如戰列艦「無畏號」引起的戰艦競賽，和美國為了與蘇聯爭霸太空的「星球大戰」計劃，背後都存在著一種想法，認為武器優越就是戰略的真諦。其實技術的進步從來都是確立戰略優勢的重要途徑，但是單憑一個軍種即足以贏得戰爭的說法，則很多時候被誇大了。這種做法的背後反映了技術官僚之間所進行的是一場如何激烈的預算競賽。

戰術指的是如何運用成序列的戰鬥部隊以擊敗敵軍的方法。「戰術」一詞起源自拜占庭時代的著作《戰術》(*Tactical*) 一書，內容詳述拜占庭軍隊如何和週邊民族的軍

¹³ Jomini, *The Art of War*, trans. Capt. G. H. Mendell and Lieut. W. P. Craighill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862; reprint,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n.d.), pp. 59–63.

¹⁴ 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by Anatol Rapoport (Middlesex, Baltimore and Ringwood: Penguin Books, 1968), p. 249.

¹⁵ B. H. Liddell Hart, *Strateg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4; 2d rev. ed., New York: Praeger, 1967), pp. 15–20, 333–36.

¹⁶ Michael Howard, “The Forgotten Dimension of Strategy,” in *The Causes of War* (London: Temple Smith, 198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01–15.

¹⁷ Luttwak, *Strategy: The Logic of War and Peac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69–71.

¹⁸ Geoffrey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40.

隊作戰的方法。¹⁹ 當時對於「戰術」一辭的使用，和「戰略」並未嚴格分開，到十九世紀的約米尼才把「戰略」和「戰術」作為對等的術語，前者專指如何贏得一場戰爭的方法，後者專指如何贏得一場會戰的方法。²⁰ 到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魯特瓦克，他使用較廣泛的戰略概念，遂把戰術包含在內，成為其中介於技術和戰役之間的一個層次。²¹ 比技術層次更高一層，戰術層次牽涉到梯次、序列、兵種混成、射程、火力和有關動作。當然，擁有技術優勢的一方往往用簡單的戰術就可以成功，而指揮官的戰術思維也往往定向在如何發揮一支軍隊兵種和裝備特質。但是真正傑出的將領，卻能在沒有明顯技術優勢的情況下，運用出乎意料的戰術贏得決定性的會戰。這是戰術研究可堪玩味之處。

「戰役」(operation)作為戰略的一個層次，日益得到普遍的接納。介於戰術和大戰略之間，戰役法(或稱為野戰戰略[operational strategy])界定了軍事手段在戰役組織方面的使用。和德國、蘇聯等國家不同，英、美等國家在八、九十年代才逐步在戰役法的範疇內探討，而對戰役法的重視更具體地反映在美軍FM100-5號作戰綱要上。²² 戰役法在戰爭史上最為膾炙人口的例子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軍所採用的閃擊戰。1940年法蘭西戰役和1941年巴巴羅薩(Barbarossa)戰役都是閃擊戰的最佳例證，說明戰役法的成功對整個戰略局勢會發生重大影響。²³

戰役層次的戰略受更高的軍事戰略層次制約，那就是戰區戰略。戰區的地理範圍大可以囊括整個大陸，小可以只限一個小島。無論構成戰區的地域是個省份，是個國家還是幾個國家組成的廣闊地區，該戰區必須自身構成一個獨立軍事整體，而不是更大的軍事整體的一部份。²⁴ 在古代軍隊機動力和後勤運輸的條件都比不上現代的情況下，戰區的劃分似乎隨歷史條件而異。

大戰略是最高等級的戰略。相對於傳統的論著所使用的「政略」和「國策」概念，這裏使用了「大戰略」的概念。大戰略和政略、國策一樣，都是指最高層次的戰略。

¹⁹ Nikephoros Ouranos, "The Taktika," in Eric McGeer, *Sowing the Dragon's Teeth: Byzantine Warfare in the Tenth Century*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1995), pp. 79–167.

²⁰ Jomini, *The Art of War*, pp. 59–64.

²¹ Luttwak, *Strategy*, pp. 69–71.

²² Ibid., chap. 7, p. 260, n. 1; Clayton R. Newell, *The Framework of Operational Warfa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B.J.C. McKercher and Michael A. Hennessy, *The Operational Ar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ies of War* (Westport, CT: Praeger, 1996); Shimon Naveh, *In Pursuit of Military Excellence: The Evolution of Operational Theory* (London: Frank Cass, 1997).

²³ Heinz Guderian, *Achtung-Panzer: The Development of Armoured Forces, Their Tactics and Operational Potential* (London: Arms and Armour, 1992).

²⁴ Luttwak, *Strategy*, p. 113；中譯本：愛德華·魯特瓦克(著)、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譯)：《戰略——戰爭與和平的邏輯》(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年)，頁114。

這種最高層次的戰略協調了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諸方面，規範了國家最基本和整體的努力方向。大戰略也可細分為國家戰略和聯盟戰略。哈特對大戰略有以下的詮釋：「大戰略的任務為協調和指導所有一切國家資源（或一群國家資源）以達到戰爭的政治目的，而這個目的則由基本政策來決定。」²⁵ 哈特這段話雖然好像規限了大戰略是在戰爭時使用的概念，可是他在另一處也談到大戰略的視線必須超越戰爭而看到戰後的和平，²⁶ 可見他使用的大戰略的概念是頗為全面的。在柯林斯 (John Collins) 的《大戰略：原則與應用》一書，大戰略所涵蓋的範疇更超越了戰時、平時的籬樊，而涵蓋了一應有關國家安全的武力和非武力手段。²⁷ 魯特瓦克將大戰略描繪為一幢多層大廈的最頂層，集中體現了「總體鬥爭，其中一切軍事性質的活動都發生在更加廣泛得多的國內治理、國際政治、經濟活動及其附屬因素的環境之中」。²⁸ 突出國內治理的要素，成為九十年代大戰略研究學者的趨向。²⁹ 在學術界中運用大戰略概念的情況日益廣泛，學者寫成的歷史著作，分別討論了羅馬帝國、歐美、日本、英國、中國、西班牙國王菲臘二世 (Philip II) 和美國在拉丁美洲的大戰略。³⁰

²⁵ Hart, *Strategy*, pp. 335–36.

²⁶ Ibid., p. 366.

²⁷ John M. Collins, *Grand Strate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73), pp. 14–15.

²⁸ 魯特瓦克：《戰略》，頁68。

²⁹ Richard Rosecrance and Arthur Stein, “Beyond Realism: The Study of Grand Strategy,” in Richard Rosecrance and Arthur Stein, eds., *The Domestic Bases of Grand Strateg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21.

³⁰ Edward Luttwak, *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Roman Empire from the First Century A.D. to the Thir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Bruce K. Holloway, *Grand Strategy for the 1980's*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1978); Helmut Schmidt, *A Grand Strategy for the Wes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Art Gallery, 1985); Okazaki Hisahiko, *A Grand Strategy for Japanese Defense*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6); John B. Hattendorf, *England in the 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A Study of the English View and Conduct of Grand Strategy, 1702–1712* (New York: Garland, 1987); Tom J. Farer, *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Latin America*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8); Paul Kennedy, ed., *Grand Strategies in War and Pea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Geoffrey Parker, *The Grand Strategy of Philip II*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吳春秋：《大戰略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Michael D. Swaine and Ashley J. Tellis,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0); Andrew J. Nathan and Robert S. Ross, *The Great Wall and the Empty Fortress: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97); 中譯本：安德魯·內森、羅伯特·羅斯（著）：《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對安全的尋求》（北京：新華出版社，1997年）。

在大戰略之上，可能還存在一個正在成型的戰略文化層次。七十年代以前大部分的戰略學家都相信大戰略是最高層次的戰略，是戰略研究的頂層。自七十年代後期，史奈特 (Jack Snyder) 正式使用「戰略文化」一詞，試圖探索戰略更深層的文化訊息，而這個訊息如果單單放在大戰略層次是看不清楚的。³¹ 八十年代的一些研究更為深入，發現到戰略文化中的象徵意義與實際軍事行動的取向之間存在差異。例如不少西方學者發現美國執政當局每每從文化、歷史中找尋藉口把攻略行為合理化，而不惜造成語言、行動的互相脫節。³² 不過無論如何，到了九十年代，戰略文化研究學者似乎盡量令「文化」一詞擁有具體內容，力求避免「要麼就是解釋了一切，要麼就是甚麼都沒有解釋」這一弊端。喀森斯坦 (Peter Kazensteiner) 將文化的內涵聚焦到規範 (norms) 和認同 (identity) 兩個概念之上，³³ 而納果 (Jeffrey W. Legro) 和漆亞 (Elizabeth Kier) 則集中研究組織文化，³⁴ 都是避免將「文化」一詞泛指一切。九十年代戰略文化研究進一步提醒我們「文化」實際上是國際政治結構、國內軍事機制等的一個總運作平臺。在過去，這種功能常被刻意貶低，現在則該重新受到關注。

戰略各層次的不協調會帶來失敗。在西方世界，傳統的軍事理論大師如克勞塞維茨、哈特，都將研究重點放在如何贏取決定性勝利，而不是避免決定性的失敗之上。對失敗的研究是由越戰的刺激而生。在印支半島美國擁有技術上壓倒性的優勢，但為甚麼竟然輸掉戰爭？這裏揭示出除掉武器火力等因素外，人為的因素是導致戰爭勝敗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對失敗的論著中，最有系統，影響力也較大的是柯恩和顧慈的《軍事災難》一書。這本書引進了民事災難 (civil disaster) 的理論，進入到軍

³¹ Snyder, "The Concept of Strategic Culture," pp. 3–9, 6.

³² Reginald Stuart, *War and American Thought: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onroe Doctrine* (Kent, OH: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2); Bradley Klein, "Hegemony and Strategic Culture: American Power Projection and Alliance Defense Pol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4 (1988), pp. 133–48. 這種觀點對九十年代的學者如江憶恩仍維持較大的影響力，見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³³ Peter J.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2;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Katzenste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pp. 33–75.

³⁴ Jeffrey W. Legro, *Cooperation under Fire: Anglo-German Restraint during World War II*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Elizabeth Kier, *Imagining War: French and British Military Doctrine between the Wa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cf. Elizabeth Kier, "Culture and Military Doctrine: France between the Wa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4 (spring 1995), pp. 65–93.

事層面。他們指出個人、組織和系統三個層次的錯誤，都足以造成失敗，但後者牽涉較廣，且一向乏人研究，是值得注意的失誤。柯恩和顧慈指出，指揮層無法從過去經驗中學習，無法推測可以預期的事變，與無法適應臨陣的現況，是三種足以令系統失靈的錯誤。這三種錯誤如果有兩種同時發生，已足以令敗局惡化。若三種錯誤同時出現，那就是難以挽救的軍事災難。³⁵

總括來說，從戰略的分析角度來檢討戰爭的失敗經驗，有兩個值得注意的要點：首先，戰略具備一個多層次的分析結構，從事論述時應當避免單從一兩個層次分析。當然，從大戰略到技術層面都同時出現問題的機會並非~~太大~~。在某一個層次出現危機，然後惡化危及其他層次，可能是普遍存在的情況。然而即使在這一種情況下，也應該觀察失敗如何滲透到各層次，而應避免假設某一層面的成敗足以影響全局。這樣有助於釐清失誤的性質，看清楚哪一些錯誤具有災難的後果。其次，要留意戰略文化和行為之間的關係。隨著戰略文化研究的日趨深入，說戰略完全是被利益驅使的理性活動，已經不能解釋人類決策行為的多面性了。身分認同、社會規範、軍事信念和習俗等文化和價值體系滲透著人們對利益的界定，而使戰略決策不可能絕對客觀。要評論戰略決策的得失，必須將文化層面的取向考慮在內，才不會作出抽離歷史的判斷。

作為人類文明的重要分子，中國傳統的軍事思想在戰略研究中佔有不容忽視的地位，然而如何運用戰略的分析架構來解釋中國的戰爭史，目前的成果尚屬有限。偏重研究短線的現象，如某些決定性戰役，對長期積累而成的軍事信念及戰略取向認識不深；及往往將批評指向個人，而欠缺系統分析，是以往研究主要的不足之處。因此，中國歷史上很多朝代的戰爭史，都有需要重新整合研究。

北宋對遼戰爭的失敗經驗，對治宋史的學者而言已經不是新的課題。從傳統的史觀來看，宋遼戰爭標誌著中原王朝衰落的開始。自石晉割讓盧龍、振武二鎮給契丹人，中國北方大門便呈現無險可守的局面。面對契丹的雄據幽燕，宋人連年用兵，卻始終無法收復，更在1004年的澶淵之盟以金帛向遼買和。同時，黨項人更在西北崛起，給予北宋軍事力量很大的牽制，使宋軍在東西兩線都不能集中兵力，結果也是妥協了事。換言之，北宋未能收回燕雲，是北中國走向三國鼎峙局面的一大關鍵。以上的史觀或許帶有漢族中心主義的成見，因為若倒轉過來以遼為觀察的主體，則契丹人成功地捍衛了幽燕，為本族立足於中原的邊陲，建立長達二百多年的統治，可謂具有至高的意義。

若我們撇除以任何一個族群為中心去看事情，那麼宋遼戰爭的意義又何在呢？可以說，宋遼戰爭是兩大強權為領土糾紛而引起的一場角力。這場角力長達二十五年之久，其間有休戰，有和談，宋人對於用兵與否有嚴肅的討論，對於使用武力的形

³⁵ Cohen and Gooch, *Military Misfortunes*, pp. 231–46.

式有節制，充分體現了戰爭是政治在另一形式上的延續。戰爭的結果達成了和平，雙方劃定邊界，信守諾言，以對等的外交關係結束了軍事對抗。³⁶ 以上種種跡象都說明這場戰爭不是無節制地運用暴力，而是用武力來達到某種經過選擇的政治目的。在武力衝突中，政治制約和戰略規範為之順理成章。正因如此，宋遼戰爭可以作為研究近世戰爭史的一個重要個案。

對於北宋經略幽燕失敗，治宋史的學者主要環繞著兩個觀點。第一個是對開國政策，亦即大戰略的檢討，認為北宋統治者在奠定開國規模的時候有所失誤，以致積重難返，加以改革無成，不得不步向滅亡的命運。在這個開國政策的討論中，「強幹弱枝」、「重文輕武」和「先南後北」這三項政策的評估佔去了絕大部分的論述篇章。另一個研究角度是從技術的角度為中心，旁涉戰術層面，其核心內容是宋遼兩國的兵種差異。由於契丹王朝具備大量的騎兵，而北宋的軍事力量主要由步兵構成，因此出現在平原野戰、難與爭鋒的局面。這種步騎不敵的形勢，決定了北宋經略幽燕的失敗。以上兩種觀察的角度都有其獨到理據，分析了某個戰略層次的情況；但同時也各有偏重，特別是對某種戰略失誤或積弊在其餘層次的影響語焉不詳。隨著引入戰略分析的認知典範，對這些傳統解釋的長短利弊，實在需要作一個扼要的回顧。

檢討「強幹弱枝」說

「強幹弱枝」又稱為「強本弱末」，其本質是中央集權政策。在過去大半個世紀，佔主流的意見認為「強幹弱枝」是北宋的主要國策，具體表現為「杯酒釋兵權」及罷藩鎮等政策。某些學者並認為這種政策與「重文輕武」有內在關聯，兩者相互影響。末流之弊，導致北宋積弱，也構成南宋收三大將兵權，繼而殺岳的悲劇。³⁷ 事實上，司馬光《涑水記聞》曾記載了一則宋太祖(生於926，960–975在位)與趙普(922–992)的對話，趙普認為：「唐季以來戰鬥不息，國家不安者，其道非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矣。今所以治之，無他奇巧也，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³⁸ 根據趙普答話的精神，宋太祖和宋太宗(生於939，975–997在位)相繼在行

³⁶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15–42；Tao Jing-shen,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pp. 10–33.

³⁷ 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原載《大陸雜誌》第9卷第7期(1954年)，頁21–40；收入《宋史研究集》第一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58年初版，1980年再版)，頁407–49；趙鐵寒：〈關於宋代「強幹弱枝」國策的管見〉，載《宋史研究集》第一輯，頁450–53。在通史式著作中發揚其說者有傅樂成：《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72年增訂四版)，頁538–41。

³⁸ 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一，頁11。

政、財政和軍政三方面削奪藩鎮的權力。由於以上政策不失為振興中央的救弊良方，故學者大多給予正面評價，只是認為這項政策推行過當時，發生負面影響。

某些學者已注意到所謂「強幹弱枝」政策，其實經過長期的積累而形成，未必是宋代的新猷。聶崇歧認為宋初罷藩鎮並不需要「旋乾轉坤之力」，開啟了這條思路。³⁹ 有的學者也指出十世紀初朱溫建立後梁時，已著手強化中央政府的功能。由於朱溫本身是最強大的節度使，在多年的軍事活動中，他逐步吞併如忠武、義成等十多個藩鎮，初步建立了較具實力的禁軍。隨著後梁朝覆亡，禁軍大多降於唐莊宗。莊宗又將麾下精銳的沙陀軍和來自魏博的銀槍煊節等軍編入禁旅。⁴⁰ 此後重要的事變皆視禁軍的向背為依歸。中央甚至以禁軍駐守地方，監視藩鎮，初步形成路級帥司的體制。⁴¹ 甚至宋人筆記中盛傳的「杯酒釋兵權」一事曾否發生，學界亦有不同意見。⁴² 然而無論如何，「強幹弱枝」其實是長期積漸而成，雖然在推行的過程有起伏，成效不一，但並非一兩個人所能專其功，任其責，是很明顯的。

然而學者很少留意到，「強幹弱枝」一語在史籍中並不用來專指宋代的國策，而往往用作泛指中央集權的構思。北魏任城王澄(466–519)主張過「深固根本，強幹弱枝」；唐代715年郭虔瓘(卒於716後)也有移民實關中，「自近及遠，強幹弱枝」之論。⁴³ 換言之，很多其他朝代都可說有人主張過「強幹弱枝」。如果這樣說的話，「強幹弱枝」又有甚麼時代意義可言呢？

³⁹ 聶崇歧：〈論宋太祖收兵權〉，《燕京學報》第34期(1948年)，頁85–106。

⁴⁰ 堀敏一：〈五代宋初禁軍の發展〉，《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4(1953年)；中譯本：堀敏一(撰)、張其凡(譯)：〈五代宋初禁軍之發展〉，收入陳樂素(編)：《宋元文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270–304；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3), pp. 47–84；富田孔明：〈後梁侍衛親軍考〉，《龍谷史壇》92(1988年)，頁32–49；齊勇鋒：〈五代禁軍初探〉，載《唐史論叢》第3輯(1987年)，頁156–230；張其凡：《五代禁軍初探》(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3年)。

⁴¹ 石壘：〈五代的兵制〉，《幼獅學誌》第1卷第2期(1962年)，頁1–40；第3期(1962年)，頁1–42；齊勇鋒：〈五代藩鎮兵制和五代宋初的削藩措施〉，《河北學刊》1993年第4期，頁75–81；李昌憲：〈五代削藩制置初探〉，《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3期，頁102–10；李昌憲：《宋代安撫使考》(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7–19。

⁴² 徐規、方建新：〈「杯酒釋兵權」說獻疑〉，《文史》第14輯(1982年)，頁113–16；柳立言：〈「杯酒釋兵權」新說質疑〉，《大陸雜誌》第80卷第6期(1990年)，頁265–72；徐規：〈再論杯酒釋兵權——兼答柳立言先生〉，載《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1995年)，頁85–96；王育濟：〈論「杯酒釋兵權」〉，《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3期，頁116–25；柳立言：〈敬答徐規先生再論「杯酒釋兵權」〉，《宋史研究通訊》第28期(1996年)，頁28–29。

⁴³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十八〈任城王澄傳〉，頁657；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百三〈郭虔瓘傳〉，頁3188。

「橫看成嶺側成峰」，歷史圖象往往反映的是論史者的立足點和取向。「強幹弱枝」在古代史籍中並沒有專指宋代國策的含義，但它卻被近代學者賦予解釋宋代積弱的意味，並得以普及化，與民族主義的認知模式有關。「強幹弱枝」說其精要之處，在於察覺到統治者對利益的界定，和國家民族的利益存在落差。統治者出於一己私心，為了鞏固王朝的基礎，罔顧民族大義，這種民族危機意識的反映，是對「強幹弱枝」政策進行批評的心理背景。很可能，這種民族危機意識一日存在，以「強幹弱枝」來理解宋代開國政策，並加以嚴厲批評的現象，仍會持續一段時間。

無疑，中央集權政策是以王朝的安全和穩定為前提的。宋太祖透過陳橋兵變得到帝位，為免重蹈覆轍，就在周世宗(生於921，954–959在位)政策的基礎上整頓禁軍。其中比較重要的一個部署，就是將結義兄弟相繼遷任為名藩大鎮的節度使，隨著諸將相繼出鎮，禁軍的內部結構遂起了一定變化。侍衛親軍都指揮使一職不再除授，其下的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和侍衛步軍都指揮使便成為最高級的將領，互不隸屬。兩支軍隊加上殿前司，合稱「三衙」。然而值得強調的是，宋太祖的意圖旨在防止兵變，但是這種以下層分權來達成上層集權的措施，發生在軍政的統御層次，並非意味著類似的轉變必然發生在戰場的指揮機制上。總之，說「杯酒釋兵權」必然引起國家軍事力量的衰落，仍需要更多的證據。

那麼宋代以國內安定為主導來構建大戰略，會否必然犧牲了對外的利益？首先應該從概念上說明的是「幹」和「枝」的關係，所比喻的是中央和藩鎮的關係，不等同於內政和外交的關係。認為強幹弱枝會削弱宋代的對外競爭能力，其實只能在假設了負擔對外抗爭的主要任務者是「枝」而不是「幹」的情況下才能成立。但是能不能作這個假設？五代唐莊宗(生於885，923–926在位)、晉出帝(生於914，944–946在位)時，禁軍一再成為對遼戰爭的主力，宋太祖時雖然相當倚重藩鎮或地區性的防禦體來抵抗外敵常規性的侵略，但強大的禁軍才是宋朝的底牌。宋代禁軍有「在京」、「屯駐」和「駐泊」三種功能。三種禁軍之中，只有「在京禁軍」是衛戍京城的禁軍，「屯駐禁軍」和「駐泊禁軍」都是駐防地方和執行邊境防衛任務的。⁴⁴ 禁軍的功能既然這樣全面，問題便只在它夠不夠強大，只要「幹」夠強，在概念上我們仍然看不到它要犧牲對外利益的必要。其實以當時的理解，內部穩定的秩序是對外政策的資源。⁴⁵ 如張齊賢(943–1014)即認為「民既安利，則遠人斂衽而至矣」。⁴⁶ 總之按照宋人當時的理解，內政的穩定是對外征服的先決條件，並沒有將二者對立起來。內政主導論的真

⁴⁴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⁴⁵ 曾瑞龍：〈內政導向與野戰取向：北宋初年戰略文化的二重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歷史上的軍事與社會」研討會論文(2000年)。

⁴⁶ 《長編》卷二一，頁484–85。

正盲點，在於討論內政如何為對外征服提供資源時，過分側重後勤力量，而沒有充分考慮前線兵力如何長期在具潛在敵意，但大規模戰爭又未真正爆發的尷尬處境下保持士氣和戰鬥力。北宋中葉禁軍趨於「驕惰」就是這種努力欠缺回報的表現。

「強幹弱枝」對邊防的真正關鍵影響，不在於削弱藩帥的兵力，而在於禁軍出成後的戰役協調問題。和後唐、後晉一樣，宋初河北前線滿佈著來自不同系統的軍隊。要指揮這些軍隊進行作戰，一定要依靠強有力的戰役協調，才能令軍隊如肩之使臂，臂之使指。若放任諸將各行其是，只會令局面變成一盤散沙。宋太祖每逢命將出征，如慕容延釗 (912–963) 取荊湖，王全斌 (908–976) 定西蜀，都面授機宜，就代表了這種來自中央的協調。⁴⁷ 可見來自中央的協調(有時變成干預)，相當普遍，也不一定導致軍事失敗。可是到宋太宗時，這種干預有每況愈下、到達戰術層次的趨勢。滿城會戰前，宋太宗曾頒下陣圖，下令分為八陣，「每陣相去百步」。⁴⁸ 這種程度的干預引起部分將領不滿，因為它已侵犯到將領戰術指揮權的完整性。換言之，過分中央集權與軍事失敗是否存在相互關係，要視乎中央的干預到達哪一個層次，不可一概而論，尤其必須分清必要的戰役協調和越級的戰術干預。

另一個問題出現在兵馬都監的角色上。由於將帥的兵權很重，為朝廷的安全計，不得不派出監軍，予以督視。唐代以宦官為監軍，固然出現兵柄旁落的流弊；宋代用武臣為都監，也出現參與指揮的現象。如963年消滅南平的遠征，都監李處耘 (919–966) 就完全把大將慕容延釗架空，親自指揮具體的戰役作業。⁴⁹ 此後兵馬都監密切地參與戰役和戰術指揮，令協調的問題愈來愈複雜。他們帶來的未必完全是負面的作用，但無論如何，協調的關鍵性就凸顯了出來。作戰前的軍事會議就這樣成為這種協調是否成功的舞臺。滿城會戰 (979) 和陳家谷戰役 (986) 的例子，都反映出會議上時常發生激烈的爭論。歧溝關之役 (986) 前，曹彬 (933–918) 的遠征軍中也是「謀劃蜂起」。⁵⁰ 這些例子都說明了隨著「強幹弱枝」政策的推行，宋軍內部協調日趨複雜。可是有趣的是，史家對於這些從基層角度觀察的興趣雖然開始增加，但仍集中在其監察功能，尚未深入討論都監參與戰場指揮後，對戰術運作的具體影響。⁵¹

⁴⁷ 李燾 (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四，頁81–82；卷五，頁134–35。

⁴⁸ 同上注，卷二〇，頁462。

⁴⁹ 同上注，卷四，頁82–85。

⁵⁰ 同上注，卷二十七，頁612–13。

⁵¹ 近年日本學者對兵馬都監所作的研究有友永植：〈宋都監探原考(1)——唐代の行營都監〉，《別府大學紀要》37 (1996年)，頁28–39；及友永植：〈宋都監探原考(2)〉，《アジア歴史文化研究所報》(別府大學) 14 (1997年)，頁1–16。

「重文輕武」：政策還是現象？

從九至十世紀，亦即日本學者所謂的「唐宋變革期」，中國的軍政制度經歷了巨大的變化。⁵²首先是隨著君主專制的加強，而派生環繞著宮廷的各種使職；繼而最強節度使府擴充而成中央軍政機構，出現親隨軍官層級化。⁵³這些武臣及軍官當權，又激起了建立文治的反動。宋初不採取漢、唐以開國功臣及其後代構成統治集團的國策，改途易轍，從科舉提拔文士擔任主要官職，後來甚至授文臣以戰區的指揮權。隨著文臣崛起成為新貴，武夫的親隨角色減退，後世學者因此稱之為「重文輕武」。然而「重文輕武」是一個現象的描述，還是具體的國策，仍需要更多的研究來論定。

關於「重文輕武」現象，雖曾被提高到「國策」的水平來探討，但嚴格的研究著作其實不多。若說這是一個「國策」，那麼它由何人提議？有無經過討論？何時開始推行？等等問題卻似乎不像「強幹弱枝」和「先南後北」那樣有較為明確的答案。何況「輕武」是長期「重文」的後果，還是一方面崇文，另一方面有意圖地抑武，好像也欠缺深入討論。據初步歸納，學界對這個問題大致有下列幾種了解。第一種主張認為宋代「強幹弱枝」、「重文輕武」二大國策有內在聯繫，核心在於「收兵權」。可是在討論具體史實時，史家仍偏重前者而對後者則匆匆帶過。⁵⁴其實「收兵權」，以「強幹弱枝」概念已可收攝，並不一定就推論到「重文輕武」。收兵權可能只是為了皇室和中央政府的安全，並非必然代表在普遍意義上「輕武」，如要擴大解釋為一種普遍壓抑武將的開國政策，則與史實不盡符合，如以郭進控西山、李漢超鎮關南一事，至少反映出宋太祖對部分武將相當信任。「筦榷之利，悉以與之，其貿易則免其征稅。故邊臣皆富於財，以養死士，以募諜者，敵人情狀，山川道路，罔不備見而周知之。故十餘年無西、北之憂也」。⁵⁵至於把武將之間的傾軋籠統地歸入「崇文抑武」的現象來探討，則討論範圍欠缺嚴格。⁵⁶

⁵² 曾瑞龍、趙雨樂：〈唐宋軍政變革的研究述評〉，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所宋史系列討論會（一）「近百年宋史研究回顧與反思：制度篇」論文（2001年11月3–6日）。

⁵³ 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5–6輯（1983–84年），頁1–11，1–9；梅原郁：〈宋代の武階〉，《東方學報》56（1984年），頁217–68；趙雨樂：《唐宋變革期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趙雨樂：《唐宋變革期軍政制度史研究（一）——三班官制之演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李錦鏞：《唐代財政史》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464–512。

⁵⁴ 如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趙鐵寒：〈關於宋代「強幹弱枝」國策的管見〉。

⁵⁵ 范鎮：《東齋記事》（與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同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一，頁1。

⁵⁶ 陳鋒：《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現象透析》（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一書以較通俗的形式討論了某些武將遭受迫害壓抑的例子（如楊業）。然而這些例子未必反映文武衝突，可能只是元從或藩邸舊部排斥其他系統的武將所致。關於武將之間的派系

另一種觀點標明北宋曾經以崇儒或右文政策加強其統治，而不強調其與輕武的必然性。⁵⁷ 這種看法能落實到具體制度來解釋「崇儒」或「右文」的政策，但對於「輕武」則欠缺同樣分量的討論。⁵⁸ 第三種看法認為武官也屬於統治階級，作用不容低估。⁵⁹ 最後，第四種看法有點翻案的味道，主張「重文輕武」具有相對積極的作用，⁶⁰ 甚或有的論者索性否定此項政策的存在。⁶¹ 總之「重文輕武」是一個需要進一步確認的議題。

目前來說，認為宋初存在「崇儒」或「右文」政策是不成問題的。比較需要小心處理的是如何去確認文、武在哪一種程度上處於零和 (zero-sum) 關係，即一方面受到重視意味著另一方面遭到忽視，或者透過打擊某一方來抬高對方。這種可能性固然存在，但文和武是否經常處於零和關係，是首先應該加以論證的。然而傳統以來，強調宋代「重文輕武」的論者似乎預設了這一點，而沒有詳細考慮其是否必然。況且，對官僚的利益來說，政府能夠長治久安，對文武臣僚雙方都有好處。在某些場合，官方也強調對文武二途並無偏倚。例如朝廷置樞密院與中書省「對持文武二柄」；又定文武二舞，表彰「化成天下」、「威加海內」的功德，都反映出一種對等地位。張璪亦曾倡言仿效古代的太學，「文武之才，皆自此出，未聞偏習其一者也」。⁶² 這種理想當然並非一定反映實在的情況，但至少說明在象徵理念層次上，朝廷視文武具有對等地位。當然，在宋代官方或私人的言論中也同樣可以很容易找到武臣地位較文

[上接頁 132]

鬥爭，參何冠環：〈論宋太宗朝武將的黨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 4 期 (1995 年)，頁 173–202；何冠環：〈論宋太祖朝武將的黨爭〉，《中國史學》第五期 (1995 年)，頁 45–62。

⁵⁷ 如王雲海：〈宋太宗的右文政策〉，《河南大學學報》1986 年第 1 期，頁 1–10。

⁵⁸ 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 in Sung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有關論述並見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事業，1980 年)。

⁵⁹ 劉子健：〈略論宋代武官群在統治階級中的地位〉，載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年)，頁 173–84；何冠環：〈宋初三朝武將的量化分析——北宋統治階層的社會流動現象新探〉，《食貨復刊》卷 16 第 3–4 期合刊 (1986 年 12 月)，頁 19–31；John Richard Labadie, “Rulers and Soldiers: Percep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ilitar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960–ca.1060)”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1)。

⁶⁰ 顧全芳：〈重評北宋重文輕武的歷史作用〉，《學術月刊》1984 年第 4 期，頁 62–67。

⁶¹ 宋衍申：〈是「重武」不是「輕武」——談北宋的國項基本國策〉，《光明日報》1985 年 9 月 4 日。

⁶² 脫脫 (1313–1355)：《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卷一六二〈職官二〉，頁 3798；卷一百〈禮三〉，頁 2450；卷一二六〈樂一〉，頁 2943；卷三二八〈張璪傳〉，頁 10569。

臣為低的例子，特別是到十一世紀中葉時，文武關係變得緊張，⁶³ 但這顯然不是宋遼戰爭初期的情況，也不能充分解釋北宋對遼的軍事失敗。

至於北宋用文臣掌兵，雖屬事實，但無論在時間上和程度上都有一個逐漸形成的过程，是不是能作為開國政策的一個方面，值得商榷。以戰場的指揮權來說，宋太宗以柳開(947–1000)、鄭宣(十世紀末)、劉鐸(十世紀末)等人出掌河北州、軍，是比較矚目的一個例子。其中柳開為殿中侍御史，鄭宣為侍御史，劉鐸為司門員外郎，皆換授崇儀使。柳開知寧邊軍，劉鐸知易州。⁶⁴ 然而嚴格來說，他們只是投筆從戎，放棄了文官的身份去投身軍旅，能否說是「重文輕武」的證據，尚有模糊之處。何況他們的職務是知州、知軍，並非路級帥臣，指揮權有限。當時如鎮、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傅潛(十世紀末)、王超(卒於1005後)等武臣，都有比他們更高的權力。文臣獲得戰區指揮權的是994年被派去平定蜀亂的趙昌言(945–1009)。趙具備軍事才幹，但他因為遭受讒言中傷，剛出發就被罷免。⁶⁵ 繼而是1002年的張齊賢，他獲授陝西邠、寧等州經略使，「令環慶、涇原兩路及永興軍駐泊兵並受齊賢節度」，算是路級帥臣了。可是他不兼都部署，沒有完整的兵柄。當時十萬大軍在都部署王超的指揮下，張齊賢一度要求釐清指揮權，但結果詔覆「經略使得自發諸州駐泊兵而已」，⁶⁶ 反映出宋真宗尚未打算將戰區指揮權正式交給他。到澶淵之役，向敏中(948–1019)經略陝西，便宜行事，算是一時的權宜，事已即罷。到仁宗以後，陝西四路經略安撫使例由文臣充任，武臣為副，文臣才普遍地得到前線的戰區指揮權。這時距離宋初開國已經八十年了，能否說是開國政策，不無疑問。⁶⁷

再說，將北宋的國策形容為「重文輕武」，就彷彿文武是可以截然劃分清楚，而兩者又受到一抑一揚的區別對待那樣。這種籠統的描述忽略了文士中也有身懷武藝、熟悉軍事、或熱衷邊功的人，他們應當算成文還是武，欠缺一條清晰的界線。如辛仲甫(十世紀中葉)擅長弓箭，曾師事郭崇(十世紀中葉)，其後青出於藍，「郭崇反師之」。張齊賢曾與群盜聚食。⁶⁸ 柳開任俠擊劍，據說嗜吃人肝。⁶⁹ 張詠(946–1015)曾

⁶³ Fang Chen-hua, "Power Structure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 875–1063)" (Ph.D. diss., Brown University, 2001).

⁶⁴ 《長編》，卷二八，頁637。

⁶⁵ 《涑水記聞》，卷二，頁24–25；《長編》，卷三六，頁792–96。

⁶⁶ 《長編》，卷五一，頁1107–9。

⁶⁷ Tsang Shui-lung, "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Violence and Strategy in Flux, 960–1100" (Ph.D. diss.,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97), pp. 254–59.

⁶⁸ 釋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一，頁10；《涑水記聞》，卷七，頁132–33。

⁶⁹ 關於柳開的軼事，散見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六，頁

在一間黑店投宿，店主企圖行兇時反被他手刃，張詠繼而放火燒掉全店。⁷⁰ 這些來自筆記中的記載是否屬實是另一個問題，但至少反映出文武的界線並非涇渭分明，也不是一成不變的。⁷¹

最後，從語源上說，「重文輕武」似乎亦屬於較為晚出的詞匯。宋人對於「崇儒」和「重文」是直認不諱的，⁷² 可是把「重文」和「輕武」連帶來說，則似乎出於清代學者之手。滿清對於明代滅亡，深以為鑑戒，「重文輕武」的觀點提醒了清人不可廢弛武備，具有歷史意義。尤其是關於明末軍紀敗壞，李如松（卒於 1598）見督師而不肯甲冑庭謁，受到史臣批評，認為「明代重文輕武，而其末流至於如此，則其紀綱不立，亦可見也」。更嚴重的指控揭示出一種根本的原因，即由於歷史是文人寫的，難以避免重文輕武。清高宗（1711–1799）讀史書，看到陸賈論及天下「不可以馬上治之」的時候，觸動了其警覺性，發了一通議論。認為「高祖之言，在乎重武輕文；而陸賈之言，在重文輕武。……重文輕武是就逸，重武輕文是服勞也」。⁷³ 至於近代學者認為宋代重文輕武是不是由於因襲清人的用語，而投射到十至十一世紀的歷史解釋上去，則有待更深入的研究去澄清。

「先南後北」戰略：思維與政策

相對於強幹弱枝和重文輕武，關於「先南後北」的討論比較接近現代意義上戰略失誤的研究。在這個課題，決策者的選擇有較大的開放性，而戰略元素也牽涉到經濟考慮和軍事優先的交互作用，也取得較多成果。

對宋初的統一戰略，古代某些學者已認為「先南後北」適足以使「兵已弊於四方，

〔上接頁 134〕

63–64；《玉壺清話》，卷三，頁 29–30；張師正：《倦遊雜錄》（與楊億《楊文公談苑》同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 19–20；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七四，頁 986。

⁷⁰ 何蓮：《春渚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三，頁 35；《倦遊雜錄》，頁 20–21。

⁷¹ Tsang “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一文認為宋初三朝逐步將各種軍官納入官僚化體系是防止暴力擴散的重要政策，而軍人政治的結束也是達致和平的必要條件。然而宋人只知防範軍人暴政，卻沒有預計到文臣知軍事之後同樣發生分化，部分文臣熱衷於對西夏及青唐發動戰爭，也要為十一世紀末戰爭週期的到來負上部分責任。

⁷²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頁 152；卷一百五〈禮志八·文宣王廟〉，頁 2547；卷一百一十四〈禮志十七〉，頁 2710；卷二百八十七〈陳彭年傳〉，頁 9665。此外，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有〈崇儒〉一門。

⁷³ 永瑢：《歷代職官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卷五六，頁 16b；清高宗：《清朝文獻通考》，收入《十通》（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七八，頁 5582；清高宗：《御製文三集》卷十四〈雜著·讀史〉，頁 1a–1b。

而幽州卒不成功。故雖得諸國，而中國之勢終弱」。「師已老矣，復議攻燕，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繒」。於是「先南後北」導致最後「致幽燕於不顧」。⁷⁴ 承襲著這種批評，韓國磐、汪隗齡、史蘇苑和陶懋炳都批評宋初「先南後北」的政策。他們大致認為宋太祖改變了周世宗「先北後南」的政策，畏懼契丹，遂致錯失戰機，令遼國得以復振。⁷⁵ 相反，張家駒在《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一書提出契丹軍事力量強大和南方物資富庶，是「先南後北」的重要考慮。鄧廣銘亦認為在北強南弱的客觀形勢下，採取「先南後北」是正確的戰略。馬伯煌強調宋初統一戰略的經濟目的和策略，而徐規和方如金除了重申經濟利益和遼朝軍事介入的危險外，也指出北漢軍力強悍，也是宋人不敢輕易言勝的要素。⁷⁶

然而隨著研究日趨深入，「先南後北」能否反映後周和北宋統一戰略的優先次序？北宋經略幽燕失敗，是否與「先南後北」的統一次序有關？傳統觀點中欠缺嚴格方法論的漏洞，亦逐漸顯露出來。首先是戰略思維能否視為戰略政策的問題。存在某種思維，不代表即存在某種政策，只有在充分了解決策的過程時，才可以評估思維對政策的影響。無可否認，王朴(914–959)、趙普和宋太祖都發表過有關言論，⁷⁷ 某些將領如張永德(928–1000)、張暉(卒於964)等也都認為應該緩攻北漢，⁷⁸ 所以承認後周和宋初都存在「先南後北」的戰略思維是不成問題的。然而，這些戰略思維在哪種程度上影響政策？則成為一個應該再三考慮的問題。當然，大臣的言論在某一個程

⁷⁴ 陸游：《渭南文集》，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63冊，卷二五〈書通鑑後〉，頁3–4；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十二，頁77；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三十，頁939。

⁷⁵ 韓國磐：《柴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58–61；汪隗齡：〈柴榮與宋初政治〉，《學術月刊》1980年第7期，頁63–73；史蘇苑：〈略論周世宗北征〉，《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82年第1期，頁8–12；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336–38。關於學者對「先南後北」戰略的討論，尚可參看梁偉基：〈近五十年來「宋初統一戰略」問題的研究回顧〉，《新亞書院歷史學系系刊》第10期(2000年)，頁169–73。

⁷⁶ 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6–8；張家駒：《趙匡胤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59年)，頁6–8；鄧廣銘：〈論趙匡胤〉，《新建設》1957年第5期，頁30–34；收鄧廣銘：《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49–65；馬伯煌：〈宋初軍事行動的經濟目的與策略〉，載鄧廣銘、程應鏐(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350–73；徐規、方如金：〈評宋太祖的「先南後北」統一戰略〉，載鄧廣銘、鄒家駒(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517–34。

⁷⁷ 《舊五代史》卷一二八〈王朴傳〉，頁1679–80；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頁4–5；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頁1。以上史料原文已多在同類性質的論文中引出，本文限於篇幅，不再一一具錄。

⁷⁸ 《長編》，卷一，頁21；卷四，頁89。

度影響決策者的思維，從而反映在政府的政策上，從一般來說是可以接受的詮釋。何況宋太祖也作過有關言論，似乎其影響力更加不成問題。可是在言論轉化為政策這個過程中有曲折，也是可以預計的事情。過往的史家一直相信趙普的言論代表著宋代統一戰爭的指導方案，假設宋太祖對其謀臣的策略言聽計從，是一個潛在的盲點。據近來的研究，宋太祖雪夜訪趙普一事似乎不是發生在剛登基的建隆元年，而是發生在荊湖和後蜀都已被平定的乾德三年(965)或四年(966)。趙普之謀是否具有那樣宏遠的規模，似乎應該重新加以考慮。何況，宋太祖徵詢時都採取秘密面談的方式，而且每一次徵詢都發生在宋太祖有意圖或正在籌備攻打北漢的時候，顯示出他想掩飾與幕僚在統一戰略上的分歧。⁷⁹因此「先南後北」的思維是否充分構成政策的精神，有待進一步探索。

政策是否一如其理性決策而能充分執行，成為事實，也是另一個要考慮的層次。目前大部分學者討論「先南後北」問題，都傾向以政治、經濟、軍事方面的實力對比等結構性因素來從事分析，然而若應用戰略文化的觀點來看，則歷史經驗、感情、傳統、習俗等要素，均可影響戰略如何構成。儘管並未使用現時較普遍的「戰略文化」一詞而稱之為「軍事傳統」，伍伯常認為有別於純粹理性分析，傳統也是戰略取向的重要因素。他指出五代中央政府一直存在遏制河東的戰略傳統，宋太祖制定統一政策，無可避免地受到這種傳統的影響，故一直以北漢為主要敵人。⁸⁰這解釋了宋太祖為何於968年和969年接連兩次攻打北漢，到976年又一次向北漢用兵。宋太祖熱衷於征服北漢，說明他不一定願意遵循「先南後北」的統一步驟。近年與戰略文化相關的持續敵對理論也可能為這個思路開闢整合空間。⁸¹此外有傳統以來對於宋人的北方之敵，都認為包括北漢和遼。可是近年也有另一些學者指出，宋初用兵的先後次序中不包括遼，而只有北漢。⁸²

其實宋初的開國戰略存在一個逐漸形成的過程，強求其前後一致，及過事批評某些君主改變了前代訂下的政策，都過度假設了政策的凝聚力和連貫性。與秦漢及隋唐帝國以中國西部為本位不同，後周和北宋是在戰略中央位置崛興的政權。在逐一銷滅週邊的割據勢力之前，居於戰略中央位置者首先要防範任何足以危害其霸業的

⁷⁹ 梁偉基：〈先南征，後北伐：宋初統一全國的唯一戰略(960–976)？〉，《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8期(1999年)，頁73–100。

⁸⁰ 伍伯常：〈中唐迄五代之戰略傳統與北宋之統一戰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部碩士論文，1986年)。

⁸¹ 有關理論，參Paul F. Diehl, ed., *The Dynamics of Enduring Rivalri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8), pp. 3–5。

⁸² 李華瑞：〈關於宋初先南後北統一方針討論中的幾個問題〉，《河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7年第4期，頁49–55，88。王育濟也有類似看法，參王育濟：〈宋初「先南後北」統一策略的再探討〉，《東岳論叢》1996年第1期，頁82–89。

新生勢力，對有崛起跡象的對手施以制遏性打擊。五代朱溫、李克用、耶律阿保機及周世宗的戰史中，都不乏向對手輪番進行制遏性打擊的紀錄。由於目標是制遏性的，軍隊主力沒有必要長期留在一個戰略正面，而且因為背後也存在更多潛在的敵人，因此必須迅速改變正面。在這個階段，目標的選擇可能純粹出於軍事的需要，不一定存在經濟考慮；也可能見機行事，而沒有長線的戰略，要列出他們長短線的優先次序，是很不容易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事情。

當局勢發展到可能消滅其中某些對手，那時才出現了長短線的先後次序。王朴〈平邊策〉首次提到「先易後難」的原則，後來被理解為「先南後北」的雛型；然而要注意到王朴的視角主要是戰役層次上的，亦即考慮到南唐邊面遼闊難守，比較容易找到突破口而言的，⁸³ 尚未接觸到以南方經濟為主的大戰略。「先南後北」在趙普的思維中逐漸成型，但趙普主要的考慮是恐怕吞併北漢後失去緩衝地帶，引發長期邊患，兵連不解。⁸⁴ 到宋太祖對宋太宗的話，才兼而考慮到以南方的經濟來補充北方的軍事，說「中國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廩虛竭，必先取西川，次及荊、廣、江南，則國用富饒矣。今之勍敵，止在契丹。自開運以來，益輕中國。河東正扼兩蕃，若遽取河東，便與兩蕃接境。莫若且存繼元，為我屏翰，俟我完實，取之未晚」。⁸⁵ 此項記載出於北宋後期，到底宋太祖確實如此說過，還是反映宋人對開國戰略的追述和詮釋，尚可進一步研究。如果從內容分析，宋太祖說這句話時應尚未平定荊湖，即963年以前，其時西夏尚未興起，不應說「河東正扼兩蕃」、「便與兩蕃接境」之類的話。⁸⁶

最後，假設北宋朝廷真的依據「先南後北」來制訂長短線戰略的優先次序，那麼它需要為經略幽燕的失敗負上何種責任？古代學者的觀點認為「兵已弊於四方，而幽州卒不成功」；「師已老矣，復議攻燕，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繒」。這些情況是否屬實目前還欠缺具體的研究。如果以歷次攻略的程序而言，963年慕容延釗取荊湖，未遇強有力的抵抗；次年王全斌取後蜀，用兵僅六十六天；970年潘美取南漢；974至975年曹彬潘美取南唐，經歷了約一年的攻防戰；979年宋太宗滅北漢；吳越納土，不戰而下。由統一戰爭開始以來，至此共計十六年，每次攻略完畢都至少有一年至四年不等的休養生息。較惹爭議的是平定北漢後立即進軍幽州的決策，當時士卒希賞，「眾怠莫克」，⁸⁷ 是構成高粱河戰役失敗的因素。然而這一時之誤能否引申

⁸³ 李華瑞：〈關於宋初先南後北統一方針討論中的幾個問題〉。

⁸⁴ 《邵氏聞見錄》，卷一，頁4-5。

⁸⁵ 魏泰：《東軒筆錄》，卷一，頁1。

⁸⁶ 《東都事略》卷二三〈孟昶傳論〉改作「則契丹之患，我當之也」（頁405-6），較為合乎當時情況。

⁸⁷ 柳開：〈孟玄畧墓志〉，載《河東先生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65年），卷一五，頁95。

為宏觀的解釋，仍有疑問。若說宋太宗「促師奪燕」是失誤，那麼謹慎緩圖似乎就應是正確的策略。然而謹慎緩圖，豈不就正是「先南後北」的精神？

總之，「先南後北」作為北宋統一戰略的優先次序，由於目前對戰略制訂過程的討論沒有將思維、決策與執行之間的層次釐清，仍然有待整理。至於「先南後北」是否導致宋軍經略幽燕失敗，以及最高統治者應負何責，也存在一些未充分開展的課題，值得進一步探索。要在目前下定案，恐怕存在一定困難。

總括而言，無論是「強幹弱枝」、「重文輕武」或「先南後北」，都反映著一種內政主導的大戰略思維，相信強大的中央軍力、穩定的文治體制和豐裕的南方經濟資源，可以作為對外政策的後盾。這項設想原無重大錯誤，可是史家在解釋北宋朝廷所推行這種構想的時候，似乎誇大了其水到渠成的一面，而忽略了積漸而成的過程和中途發生的變化。對國策的批評，也並非都能落實到軍事部署上。更重要的是，史家在批評這些國策之餘，採用中心主義的觀點，強調政權內在的腐敗引起外敵入侵，及統治者的錯誤政策成為民族危機的根源等等，看不到國際環境的複雜變數。這種認知模式隨著民族主義的盛行而風靡一時，但現在恐怕已到了重新檢討的時候了。

技術觀點：「步騎不敵」

和上述三個觀點形成對比的是「步騎不敵」的觀點，它將觀察重點放在戰略的技術層次上。這個觀點的說服力，在於指出了中原王朝和邊疆政權在兵種上的差異。騎兵的威力最關鍵的地方是在馬鞍和馬鐙的發明。馬鞍令戰士可以乘坐在馬背上，控制馬匹；馬鐙使戰士更平穩的用腿夾在馬背上，騰出雙手來執控兵刃或弓矢。一名馬背上的弓箭手，有如一座流動的弓箭發射臺，能不停地變換方位，爭取最佳角度發射。配上鐵甲、馬鎧的重騎兵，更是衝鋒陷陣的利器。⁸⁸

大凡中原政權對遊牧帝國或半耕牧邊疆政權的戰爭，都面對步兵對騎兵這個兵種上的差異。早在漢代，晁錯（卒於前154）就已經意識到了這個差異，論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為了和匈奴作戰，漢軍建立了以霍去病（前140–前117）為主將的騎兵部隊，穿越大漠進擊，取得了豐碩戰果。北魏太武帝（生於409，424–452在位）派李孝伯（卒於459）和南朝的使者對話，自稱：「城守，君之所長；野戰，我之所長。我之恃馬，猶如君之恃城矣。」⁸⁹ 這番言論表達出草原和農業文明在兵種上的差異，已經形成各自的軍事信念。

⁸⁸ 袁庭棟、劉澤模：《中國古代戰爭》（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8年），頁317–37。

⁸⁹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四九〈袁盎晁錯傳〉，頁2281；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五九〈張暢傳〉，頁1601。

然而在鼓吹兵種差異這種觀點的同時，也需要避免簡單地認為單憑一個兵種即足以贏得戰爭的看法。自馬漢 (Alfred Thayer Mahan)、杜黑 (Giulio Douhet) 以來，西方世界一直有一種設想，認為某一陸軍以外的軍種，可以構成決定性的打擊力量。⁹⁰ 這種信念受到核子武器的發明進一步得以加強。在美國，海、陸、空三個軍種之間對於國防預算的爭奪戰，也激化了這場爭論。在進行戰爭史的研究時，應當承認戰馬對於疆場勝負極關重要，同時也必須注意到學者對宋代馬政及馬匹貿易的研究所取得不可忽略的成果。⁹¹ 可是在理解騎兵在歷史上的角色時，能不能將它視為萬應靈藥，有必要具體地探討騎兵如何擊敗步兵的過程和手段。

如果騎兵憑簡單的衝鋒即可將以步兵為主的對手輕易擊潰，那麼研究那個階段的戰爭史的確不需要作繁複的戰略論證。若戰術上的勝利是那樣可以預期的話，那麼戰略的任務就只不過是盡量將適量的部隊調動到敵人的眼前而已。這樣做的後果也是同樣可以預期的，因為騎兵的活動能力比較強，比較容易在敵軍擺脫他們之前逼使其接受決戰。如果雙方實力對比淪到這個地步的話，那麼的確只需要問有關的邊疆民族有沒有征服中原的意圖，而不需要質疑他們是否具備如此能力。⁹² 北宋滅亡前夕出現極少量金兵即足以擊潰大量宋軍的現象，就是一例。在這些例證當中，從事戰略分析的空間的確是很有限的。

然而，如果那個時代的騎兵不能憑簡單的衝鋒動作來擊潰敵軍，而需要用上比較間接的手段，⁹³ 那麼問題就複雜得多了。隨著正面攻擊不一定能成功，側翼動作或切斷對方糧道等涉及戰役層次的行動便變得重要起來。要找出一場戰役的成敗關鍵，再也不能單憑攻方擁有優勢的騎兵，而必須論及守軍如何保護其側翼及糧道的手段，

⁹⁰ Alfred Thayer Mahan,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805*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0); David MacIsaac, “Voices from the Central Blue: The Air Power Theorists,” in Peter Paret, ed., *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From Machiavelli to the Nuclear 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624–47.

⁹¹ 宋常廉：〈北宋的馬政〉，《大陸雜誌》第25卷第10–12期（1962年），頁19–22，19–22，24–30；林瑞翰：〈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大陸雜誌》第31卷第9期（1965年），頁6–13；馮永林：〈宋代的茶馬貿易〉，《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41–48；江天健：〈北宋蜀茶博馬之研究〉，原刊《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991年）；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3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439–78；Paul J. Smith, *Taxing Heaven's Storehouse: Horses, Bureaucra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Sichuan Tea Industry, 1074–1224*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⁹² 實際上確有學者從這個角度來理解宋遼戰爭，見 Peter Allen Lorge, “War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orthern Song Stat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6)。

⁹³ 有關戰略的間接手段，參Hart *Strategy*一書。

牽涉的問題還會越來越多。也就是說，整個立體架構的戰略分析變成不可避免。這種情況還會隨著守軍具備多兵種合成的編制而更加複雜起來。在對方也配備一定數量的騎兵和各種具技術對抗意義的兵器兵種，如拒馬、弩砲之類時，擁有優勢騎兵的一方可能還要考慮如何調動及分割對手的兵力，戰略思維將不可避免地放在更多縱深佈勢的問題上。在這種情況下，雙方的戰略運用就成為戰爭史研究的主線。

大量史料說明，宋遼戰爭應該屬於後一種情況。首先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中國和西方文明的軍事智慧，都建基於如何運用有紀律、成隊列的步兵來對抗遊牧民族的騎兵，而這兩個文明都在遊牧帝國的征服浪潮中生存下來。⁹⁴ 宋琪(917–996)在十世紀末就曾經指出，只要維持有紀律的行動，對抗騎兵不成問題，「是以開運中晉軍倚戎，不曾奔散。三四年間，雖德光為戎首，多計桀黠，而無勝晉軍之處」。同時要注意到技術對抗的存在。一般來說，射程兵器，特別是強弩，是五代和宋初的軍所倚恃的武器。944年晉出帝澶州之役，萬弩齊發，飛矢蔽地，遼軍無法突破。六十年後宋遼澶淵之役，大名府的守將孫全照(951–1011)也以用弩手馳名，「全照素教蓄無地分弩手，皆執朱漆弩，射人馬洞徹重甲，隨所指麾，應用無常」。⁹⁵ 以上例證指出，中原軍隊的強弩似乎是對付遼軍騎兵的有效武器。

遼軍在騎戰中雖然佔優，但也採用大量的間接手段。出生於幽燕，熟知遼軍戰術的宋琪對此有清晰的說明：「未逢大敵，不乘戰馬，俟近我師，即競乘之，所以新羈戰蹄有餘力也。且用軍之術，成列而不戰，俟退而乘之，多伏兵斷糧道，冒夜舉火，土風曳柴，饋餉自齎，退敗無恥，散而復聚，寒而益堅，此其所長也。」⁹⁶《遼史·兵衛志》也有類似記載：

⁹⁴ 關於農業文明和草原民族的鬥爭，《劍橋戰爭史》作了一個非常精辟的論斷，認為：「對步兵們來說，毫不退縮地抵抗一次騎兵部隊的猛烈進攻總是需要艱苦的訓練、強大的凝聚力及超人的自制能力。」然而「只有兩大文明發明了步兵操練：中國和歐洲，而且都進行了兩次。第一次是公元前五世紀在北中國和希臘，第二次是在十六世紀末。此期代表人物中華帝國的戚繼光和荷蘭共和國拿騷的莫里斯都明確主張恢復傳統做法」。Geoffrey Parker,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中譯本：傑弗里·帕克等(著)、傅景川等(譯)：《劍橋戰爭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5。當然，說中國只有先秦和明代戚繼光時才訓練步兵方陣是不確的。這種看法顯然忽略了唐代李靖的兵法和北宋的《武經總要》載有大型步騎合成方陣的戰術。參曾公亮等(輯)：《武經總要前集》，收入《中國兵書集成》第3–5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卷七〈陣法總說〉，頁272–75, 316, 319。這也可能與唐宋軍事史中缺乏西文著作有關。

⁹⁵ 《長編》，卷二七，頁607；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二八四，頁9267–68；《長編》，卷五八，頁1284。

⁹⁶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頁9126。《長編》卷二七，頁606略同，惟「土風曳柴」作「上風曳柴」，疑較得當。

敵軍既陣，料其陣勢小大，山川形勢，往回道路，救援捷徑，漕運所出，各有以制之。然後於陣四面，列騎為隊，每隊五、七百人，十隊為一道，十道當一面，各有主帥。最先一隊走馬大譟，衝突敵陣。得利，則諸隊齊進；若未利，引退，第二隊繼之。退者，息馬飲水糲。諸道皆然。更退迭進，敵陣不動，亦不力戰。歷二三日，待其困憊，又令打草穀家丁馬施雙箒，因風疾馳，揚塵敵陣，更互往來。中既飢疲，目不相覩，可以取勝。⁹⁷

如果說遼軍具有憑簡單的衝鋒，即可將以步兵為主的對手輕易擊潰的能力，那麼上述史料所形容的「敵陣不動，亦不力戰」，「成列而不戰，俟退而乘之」是難以理解的。相反，以上不論宋方還是遼方的史料，都記載了遼軍擅長的是迂迴、埋伏、斷敵糧道，甚至「退敗無恥，散而復聚」等相當靈活的間接手段。

徵諸史實，亦可見步騎對抗的一個難點，其實發生在戰役層面上。後晉時陽城之戰(945)、中渡橋之戰(946)和北宋時的歧溝關之戰(986)，中原的軍隊都遭遇到被切斷糧食和水源，而陷入風聲鶴唳的處境。⁹⁸ 對方也可以乾脆撇開他們，深入虜掠，大事擾亂後方，甚至攻擊首都。像五代時具有優勢騎兵的唐莊宗滅梁，就組織過一次類似的戰役。⁹⁹ 相反，當後方安全無虞，甚至獲得切斷對方退路的機會，中原王朝的軍事力量就常常獲得可觀的勝利。928年王晏球(867–929)在嘉山和曲陽擊敗契丹派往定州的援兵，¹⁰⁰ 944年晉出帝在澶州拒退耶律德光(902–947)，¹⁰¹ 979年宋軍的滿城大捷，以及980年的雁門之捷都是這樣的例子。換言之，單以技術條件的對比來論勝負顯然不夠全面，要增加說服力，觀察的高度也必須提昇到戰術和戰役等較高的戰略層次。

確實，騎兵的優越性是公認的，可是同時也要注意到技術對抗和戰術對抗，及在戰役層次上更深入地詮釋相關的作戰手段。兵種的差異是開戰前就已經很清楚的事實，宋軍怎樣去運用適當的戰略戰術來防止這種差異產生惡劣的影響，才是評論的重點。也可以說，有關技術差異的詮釋難以取代立體的戰略分析。

⁹⁷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四〈兵衛志〉，頁399。

⁹⁸ 《資治通鑑》，卷二八四，頁9288–89；卷二八五，頁9316–18；《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頁1300。

⁹⁹ 《舊五代史》，卷二九至三十〈莊宗紀三至四〉，頁407–12；《資治通鑑》，卷二七二，頁8891–8901。

¹⁰⁰ 《資治通鑑》，卷二七六，頁9017–19；《舊五代史》卷五四〈王都傳〉，頁733；卷六四〈王晏球傳〉，頁854–55。

¹⁰¹ 《資治通鑑》，卷二八四，頁9267–68；《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一〉，頁895。

經略幽燕失敗的戰略分析

有別於中國歷史上其他對外戰爭，宋遼戰爭有其獨特之處。嚴格來說，宋遼戰爭是宋初統一戰爭的延續。宋太宗的戰略目標是要收回五代時割讓給遼的燕雲十六州，並沒有消滅遼國的打算。宋太宗打算「異時收復燕薊，當於古北口以來據其要害，不過三五處，屯兵設堡寨，自絕南牧矣」。¹⁰² 所以，這一場是具有特定目標的有限度戰爭，其目標具有收復領土統一國家的意味，不完全是一項對外行為。正由於宋軍經略幽燕的動機涉及國內因素，因此它不可能單從國際關係的成本/效益模式來理解，而需要從國內的政治訴求去分析。這樣一來，宋初大戰略兩難的出現就顯得具有時代意義。

從大戰略層面說，宋代的開國涉及雙重的政治目標，首先是和平，另外是統一。和平的要求是唐末五代戰亂的反動。自安史之亂以來，藩鎮林立，社會上軍人的地位上升，地方主義抬頭，武力成為維持地方政權和少數軍事野心家的工具。¹⁰³ 中央和藩鎮之間、藩鎮和藩鎮之間，戰禍連年，再加上民變和邊疆政權的崛起，更使得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駭人聽聞的屠殺和人吃人事件，都成為戰爭的背後動因。¹⁰⁴ 如果宋遼衝突之中並不涉及領土糾紛，那麼宋初的大戰略目標會單純得多，與遼朝維持良好關係，保境安民就是最適當的策略，因為保境與安民兩者之間並無矛盾。

可是問題發生在遼朝從後晉手上獲得盧龍、振武，而後周世宗又收回其中的瀛、莫二州，形成雙重的領土糾紛時，問題就複雜了起來——雙方都認為喪失了領土，為武力衝突提供了口實。在這裏，統一與和平兩個大戰略目標的潛在矛盾表面化了起來。¹⁰⁵ 統一的要求可能要冒上戰爭的風險，而和平的願望落空；相反，和平的前

¹⁰² 《長編》，卷二四，頁557。

¹⁰³ 堀敏一(著)、索介然(譯)：〈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585–648；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頁60–76；谷川道雄(著)、王霜媚(譯)：〈關於河朔三鎮藩鎮的繼承〉，載《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1989年)，頁903–13；毛漢光：〈魏博二百年史論〉，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第2分(1979年)，頁301–60；收入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323–90；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7期(1999年)，頁17–54。

¹⁰⁴ 王伊同：〈五季兵禍輯錄〉，《史學年報》第2卷第3期(1936年)，頁203–5。

¹⁰⁵ 國際間衝突往往發生於大家對和平的層次了解不同。古代用一個相當具敏感意義的字眼「太平」來表達和平的狀況。然現今所說的和平，與太平有一定差距。如果從消極的角度來看，和平指戰爭尚未爆發的狀況，不代表一種理想境界。在互相確保摧毀(mutual

提也可能令統一遙遙無期。勉強兼顧兩項目標的策略有兩個。首先是用外交途徑化解領土糾紛。由於雙方都認為喪失了領土，最為可能的解決方案是承認現有邊界，而這正是後來澶淵之盟所正式確立的。「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¹⁰⁶ 可是這樣一來，無形中要求宋人接受一個「小中國」，而放棄原來統一的願望。另一個是使用武力迅速而果斷地擊敗對方的軍事力量，收復失地，完成統一。這個策略的暴力手段違背了和平目的，也要負擔戰鬥風險，可是卻能解決統一與和平的兩難，因此對宋太宗而言相當吸引。¹⁰⁷ 當然，遼朝也要負起部分戰爭的責任，它曾一度入主中原，又支持傀儡政權北漢，為宋遼關係注入強權政治的內容，實在不應期望中原王朝在短期內能化敵為友。1042年遼使劉六符責問宋太宗時「曾舉無名之師，直抵燕薊」。北宋朝廷接納了王拱宸的建議，覆書謂「既交石嶺之鋒，遂舉薊門之役」，就代表了這種見解。¹⁰⁸ 無論如何，使用武力是解決宋初戰略兩難的一個可能出路，宋軍要為此負上戰鬥風險，導致後來走向覆敗之途。

戰略資源不能完全轉化，為宋軍的戰略挫折投下了第二個陰影。宋初的君臣曾經提出一種內政主導的大戰略，認為一段時間的養精蓄銳，經濟實力可以轉化為軍事動力，令經略幽燕變得輕而易舉。內政主導論者力持儒家的民本論，認為國家的基礎在乎人民。人民得到休養生息，根本安固，對外方能有所作為。據張齊賢所說其精義在於「先本後末」，「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人民本也，疆土末也」。¹⁰⁹ 王朴、李昉、田錫、李光贊等人也發表過類似的言論。¹¹⁰ 宋太祖本人似乎也作過這樣的設想。王稱《東都事略》記載：

昔王朴陳用兵之策，以為淮南最可先取，并必死之寇，最後亡。及宋興，并最後服，皆如朴言。是不然。昔太祖既平湖湘，嘗謂太宗曰：「中國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藏空虛，必先取巴蜀，次及廣南、江南，則國用富饒矣。河

[上接頁 143]

assurance of destruction)，而不敢先發動攻擊的冷戰狀況下，雖然極度危險，但在技術上仍得稱之為和平狀態。然而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和平含有對使用暴力的批判態度，企圖透過非暴力方法解決衝突，達致共存。至於「太平」，在意識上雖然是對理想狀態的描述，然而常隱含亂後之治的意思，透過消滅對方來解決衝突，一統天下。這種和平觀由於以目的來將手段合理化，可能反過來激生攻略取向，不能說是具有積極意義上的和平。

¹⁰⁶ 《長編》，卷五八，頁1299注引〈誓書〉。

¹⁰⁷ 曾瑞龍：〈戰略脫節：宋太宗第二次經略幽燕（986）〉，《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7期（1998年），頁1–32。

¹⁰⁸ 《長編》，卷一三五，頁3235。

¹⁰⁹ 同上注，卷二一，頁485。

¹¹⁰ 《舊五代史》卷一二八〈王朴傳〉，頁1679–80；《長編》，卷二一，頁483；卷二二，頁498–99；卷十，頁224–25。

東與契丹接境，若取之，則契丹之患，我當之也。姑存之以為我屏翰，俟我富實則取之。」故即位之六年，平蜀；又三年，征太原；又二年，平嶺南；又三年，平江表；及太宗再北征，乃克之。此廟謨雄斷之先後次序如此，豈以并必死之寇而置之哉！誠非朴之所及也。¹¹¹

傳統以來這段史料被用作解釋「先南後北」的戰略構思。當然，現在學者已不需要執著宋軍的戰略是否「先南後北」了，可是有一點還是很清楚的——宋軍的大戰略倚重強大的經濟實力，先取經濟富庶的南方諸國，待國力充實之後再消滅北漢和向遼收還石敬瑭割讓地。

可是這個建基於資源轉化的大戰略有兩個盲點。首先，內部安定和經濟繁榮是軍事勝利的必要條件，但不應視為其充分條件。在前者而言，這是毫無疑問的。宋代的國防力量主要是由專業軍人所組成，一般情形下不會向民間徵兵。君子館戰役後，宋太宗打算「遣使往河南北諸州，募丁壯為義軍」，便遭到大臣的反對。但是宋軍的糧食補給和後勤運輸，仍然由人民負擔，因此統治者仍不能無限制地使用武力，而必須讓人民休養生息。李昉、張齊賢和趙普都不約而同地觸及了這個問題。帝王若窮兵黷武，終必令生靈塗炭，也不會有軍事成就。可是即使後勤力量充裕，是不是就一定能打勝仗呢？宋初的內政主導論者對此欠缺分析。張齊賢認為「民既安利，則遠人斂衽而至矣」。趙普提到「四海咸歸於掌握，十年時致於雍熙，唯彼蕃戎，豈為敵對？」¹¹²都有泛泛而論之弊。

內政主導論的另一個盲點，是對南方的經濟潛能估計過分樂觀。據張齊賢後來的觀察，南方的經濟民生還存在不少問題，市井蕭條，人民困乏。遲至986年，要說以強大的經濟實力轉化為軍事實力，可謂言之過早。相反，龐大的軍費開支和遼人的軍事威脅，本身也構成宋人經濟未能發達，民力未能息肩的因素之一。「上初以契丹渝盟來援太原，遂親征范陽，欲收中國舊地。既而兵連不解，議者多請息民」。¹¹³大戰略層次上未能制勝，就謀求想在戰役層次上以一次聲東擊西的計謀，去解決長期以來的軍事對峙局面，是宋太宗在戰略上的冒進之處。¹¹⁴

在戰區戰略和戰役層面上，宋人繼承五代的傳統，具有鮮明的野戰取向。根據戰略文化的觀點，價值觀和習俗所形成的一些軍事衝突的基本假設，影響戰略風格，而這種風格可以一直延續下去。從這個角度來看，宋軍熱衷於野戰可以說是五代軍人尚勇好鬥的遺風。閉關自守的情況不是沒有，但大部分都是在眾寡懸殊，或新經

¹¹¹ 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卷二三，頁10。

¹¹² 《長編》，卷二八，頁633；卷二一，頁483；頁484；《邵氏聞見錄》，卷六，頁51；《長編》，卷二一，頁484-85；《邵氏聞見錄》卷六，頁48。

¹¹³ 《長編》，卷二一，頁485；卷二十一，頁508-9；卷二三，頁528。

¹¹⁴ 以上參曾瑞龍：〈戰略脫節〉，頁1-32。

14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曾瑞龍 得翻印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敗創的局面下進行的。這種野戰取向反映在戰區戰略中，就形成了彈性防禦 (elastic defense)。彈性防禦並非直接保衛領土，而是採取機動戰的模式，以擊敗敵軍為保衛領土的手段，因此也稱為機動防禦 (mobile defense) 或積極防禦 (active defense)。在戰役法上，彈性防禦主張以一支能迅速調動的野戰力量為核心，透過迂迴、遮斷 (interdiction)、夾擊、包圍等手段在野戰中打擊敵人的軍事力量。¹¹⁵ 在攻勢作戰中，宋初的軍隊也秉承五代的傳統，擅長運用突擊。崔翰在平定北漢之後主張速取幽州的話，「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¹¹⁶ 就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理解。

從戰術層面上，宋軍和五代軍人一樣，運用各種各樣的陣列，和遼軍力爭平原。野戰軍中設有排陣使，反映這種傾向的普遍性。以往有一種觀點，認為排陣限制了武將的作戰自由，是君主集權的反映。¹¹⁷ 這種看法未嘗沒有根據，但卻把問題的焦點過分政治化，看不到在軍事上協調諸兵種成序列地作戰的必要性。

平心而論，宋軍的野戰取向具有積極意圖，但也必須負起相應的風險。從積極一面說，宋軍力爭平原，不願將野外的制動權拱手讓予遼軍，具有正面的意圖。事實上，彈性防禦的施行也帶來積極效果。在滿城會戰中，宋太宗「會兵設伏夾擊」的戰役意圖是完全達到，而且鎮、定和關南三路大軍的協同也恰到好處。這一方面，崔彥進巧妙的側翼迂迴功不可沒。他「潛師出黑蘆堤，趣長城口」，恰好在遼軍在滿城方向敗退時從後截殺，因而將大量遼軍趕入西山坑谷，造成巨大的傷亡。¹¹⁸ 宋軍在戰役上處理成功，主要是能在縱深上的徐河鞏固一個堅強的正面陣地，同時得到一個有力的外線兵團威脅敵軍的退路。

然而從相反方面來看，宋軍的野戰取向令遼軍在騎戰方面得以一展所長。¹¹⁹ 正如對陳家谷和君子館兩場戰役的研究指出，宋軍北伐敗回，卻沒能迅速地將戰略部署轉型為防禦，在戰役上和戰術上都仍然傾向於輕出犯險。宋太宗捨不得山後吏民，

¹¹⁵ 曾瑞龍：〈北宋對外戰爭中的彈性戰略防禦——以宋夏洪德城戰役為例〉，《史叢》第三期（1998年），頁143–72；曾瑞龍：〈北宋及拜占庭帝國的彈性防禦戰略初探〉，收入張其凡、陸勇強（編）：《宋代歷史文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23–50。

¹¹⁶ 《長編》，卷二十，頁454。

¹¹⁷ 吳晗：〈陣圖與宋遼戰爭〉，原發表於《新建設》1959年第4期；收入《吳晗史學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三分冊，頁87–96。

¹¹⁸ 《遼史》，卷九，頁103；卷七四，頁1234；卷八三，頁1300；《宋史》卷二五九〈崔彥進傳〉，頁9007；又卷二六〇〈崔翰傳〉，頁9025，9027；《長編》，卷二〇，頁462–63。

¹¹⁹ 遼軍的戰略，參廖隆盛：〈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師大歷史學報》第10期（1982年），頁83–103；楊樹森：〈略論遼代軍事家耶律休哥：兼說宋兩次攻遼戰爭之敗〉，載陳述（編）：《遼金史論集》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99–110；陳烈：〈遼代部族軍考〉，《昭烏達蒙族師專學報》（漢文哲社版）1992年第1期，頁11–17。

要潘美、楊業發動一次作戰行動來接回，楊業又未能說服潘美採用一條比較間接迂迴的路線，結果仍是硬闖，又招來一次失敗。在東路的劉廷讓和李繼隆，也繼續「聲言取燕」，結果遭到遼軍先制攻擊，導致君子館的喪敗。¹²⁰ 經過這幾場戰役，遼軍的騎兵在野戰中一時稱雄，而宋軍在戰略上的冒進之弊也表露無遺。因此，如何既維持進行野戰的積極意圖，又必須盡量減低戰鬥風險，這中間需要摸索一個平衡點，而優良的戰役計劃和果斷的戰術指揮就成為其中的關鍵。

北宋對遼戰爭事實上有勝有負，並不是一直都打敗仗。在石嶺關、沙河、滿城、雁門、唐興等會戰，¹²¹ 宋軍都擊敗了對手。可是大型的作戰除了有戰鬥風險之外，還存在組織風險，能否打出戰前部署，不同部隊之間的協調工作非常關鍵。以往史家喜歡強調在「強幹弱枝」政策下，將領的作戰自由受了限制，不能隨機應變。然而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更大的問題不在於武將應否擁有作戰自由，而在於如何能令他們執行原來的作戰計劃。宋軍由於機動力量不及遼軍，在戰術上頗為仰賴幾支不同部隊在預定地點進行夾擊，但是隨著軍事行動涉及較多的單位，組織風險亦為之提高。戰場上的事態千變萬化，指揮官可能在不同的事態下各自作了不同的判斷，這些判斷對他們各自指揮的部隊而言可能有利，但卻很容易導致整體作戰計劃中途擋淺。曹彬部下諸將「謀劃蜂起」，令「彬不能制」；潘美擅自離開陳家谷口；¹²² 李繼隆臨時放棄參與君子館會戰，在寒夜退往樂壽的例子，¹²³ 都揭示了高組織風險下萬一協調出錯，就很容易牽一髮而動全身。¹²⁴

指揮失誤在軍事行動中殊非罕見，也並非所有指揮失誤都召致始料不及的失敗。可是在高風險作業中，戰術指揮常常是成敗的關鍵。令人印象特為深刻的有兩次軍事災難。第一次是高梁河戰役，宋太宗親自督師，採取了兼行速進的策略，迅速包圍幽州。在激烈的攻防戰中，一度有三百人登城，幾乎贏得了戰役。就在這時，宋太宗很可能把充當預備隊，「以備非常」的曹翰部也投入了攻城，¹²⁵ 適時遇上遼軍反擊，宋軍的側後方空位被遼將耶律休哥迂迴切入，宋太宗倉皇退兵。不少史料指出

¹²⁰ 曾瑞龍：〈向戰略防禦的過渡：宋遼陳家谷與君子館戰役，986–987 A.D.〉，《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5期（1996年），頁 81–111。

¹²¹ 《長編》，卷二〇，頁458；卷二一，頁473；《宋會要輯稿》，〈蕃夷一〉，頁7675。《遼史》沒有記載雁門之敗，但對其他幾場敗陣都沒有漏載，見《遼史》卷九〈景宗紀下〉，頁101–2，105；卷七十四〈韓匡嗣傳〉，頁1234；卷八十四〈耶律沙傳〉，頁1307；同卷，〈耶律善補傳〉，頁1310；同卷，〈蕭幹傳附姪蕭討古傳〉，頁1309。

¹²² 《長編》，卷二七，頁613，622。

¹²³ 同上注，頁625；《宋史》卷二五九〈劉廷讓傳〉，頁9003同。

¹²⁴

曾瑞龍：〈向戰略防禦的過渡〉。《長編》，卷二〇，頁457；《宋史》卷二六〇〈曹翰傳〉，頁9015；又《東都事略》卷二八〈曹翰傳〉，頁456及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七，頁67略同。

宋太宗可能股上中箭。¹²⁶ 這次失敗，宋軍損失過萬兵力，殿前精銳被擊潰，皇帝本人也很可能受了箭傷，是一次典型的軍事失敗。造成失敗的原因，除了要考慮遼軍主力精銳，名將輩出之外，宋太宗忽略原本可以預期的事變，可謂難辭其咎。¹²⁷

宋太宗第二次經略幽燕，史稱岐溝關之役，也是一場著名的軍事災難。是役宋軍以十萬之師，在名將曹彬的指揮下從雄州挺進，吸引遼軍主力，中路田重進所部從定州窺取飛狐口，同時代州方面的潘美和楊業席卷寰、朔、雲、應等州，一時構成很大的聲勢。可是同時遼軍也迅速增援，並分兵山後。田重進一軍屢戰皆勝，進據蔚州之後，已無法再進，唯有撤回。曹彬一度攻涿州，但糧盡退兵。就在此時，遼將耶律休哥大舉追擊，宋軍大潰，損失據說達數萬人之譜。這次冒險在戰役層次也有缺失，整個欺騙計劃未能對準戰略上的決定點幽州。宋太宗的聲東擊西之計，如果目標在奪回寰、朔、雲、應這些所謂「山後」地區，是可以言之成理的；可是如果要一次過完成整個經略幽燕的大任的話，卻仍然必須面對在幽州外圍發生的大決戰，而對這次決戰的部署如何，有何勝算，則完全是未知之數。加上作戰發動之後曹彬又犯了一些戰役上的錯誤。他過早地挺進涿州，令糧運不繼，再次進攻時完全是硬闖，糧道又受威脅，終於難逃一敗。¹²⁸ 這場失敗緊接著又發生了陳家谷之敗和君子館之敗，形成災難性的失敗。宋軍一再損失數萬兵力，令緣邊州郡兵不滿萬，士卒皆無復鬥志。於是在北宋朝廷內部，文人所倡議的弭兵論便高唱入雲，宋廷一時間

¹²⁶ 《默記》，卷中，頁20；《長編》，卷三八，頁818。認為此說不可信者有傅樂煥：〈關於宋遼高梁河之戰〉，載《遼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29–36；宋常廉：〈高梁河戰役考實〉，《大陸雜誌》第10期（1969年），頁32–39。認為此說可信者，詳見何冠環：〈宋太宗箭疾新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0卷（1989年），頁33–58。此外，關於高梁河之役的論著有于光度：〈遼宋高梁河戰役及其戰場〉，載北京歷史考古叢書編輯組（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總一輯（北京，1983年），頁247–57；張其凡：〈從高梁河之敗到雍熙北征〉，原載《華南師大學報》1983年第3期；收入張其凡：《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29–47；漆俠：〈宋太宗第一次伐遼——高梁河之戰——宋遼戰爭研究之一〉，原載《河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收入漆俠：《探知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68–86。

¹²⁷ 曾瑞龍：〈宋遼高梁河戰役考論〉，《大陸雜誌》第80卷第3期（1990年），頁106–17。

¹²⁸ 以上參曾瑞龍：〈戰略脫節〉。此外有關岐溝關之役的主要論著有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95–136；王煦華、金永高：〈宋遼和戰關係中的幾個問題〉，《文史》第九輯（1980年6月），頁83–113；另收入歷史研究編輯部（編）：《遼金史論文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77–83；廖隆盛：〈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師大歷史學報》第10期（1982年），頁83–103；張其凡：〈從高梁河之敗到雍熙北征〉，原載《華南師大學報》1983年第3期；收入張其凡：《宋初政治探研》，頁129–47；林宇：〈遼宋雍熙戰役〉，載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二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頁130–39；漆俠：〈宋太宗雍熙北

也不敢再經略幽燕。這種失敗既是物質上的，也是心理上的，直接導致宋遼戰爭第一階段的結束。¹²⁹

結 論

從立體的戰略架構來剖析北宋經略幽燕失敗，可以發現失誤和不利因素並不是單純在某一個戰略層次上發生，而是從大戰略、戰役法到戰術和技術領域相繼出現的。宋遼的雙重領土糾紛，令宋初的大戰略目標和平與統一的潛在矛盾表面化。宋太宗採取武力統一來解決這兩難之局，令原來文臣所提議的內政主導資源轉化的大戰略部署落空；而事實上宋人也許對經濟發展為軍事力量帶來的正面作用，抱有太大的期望。在大戰略沒有決定性作用的前提下，戰役法和戰術指揮變成舉足輕重，宋太宗及其主將一再的指揮失誤，令原本的作戰計劃未能落實，宋軍這才不得不接受和擅長騎射的遼軍在平原野戰中一決高下的嚴竣事實。

根據柯恩和顧慈的研究，軍事災難由三個原因產生：(一) 無法從過去經驗中學習 (failure of learning)，(二) 無法推測可以預期的事變 (failure of anticipation) 和 (三) 無法適應臨陣的現況 (failure of adaptation)。北宋經略幽燕是典型的軍事災難。宋軍受到五代相沿襲用的軍事信念所影響，偏好野戰，崇尚奇襲。當面對相對上強大，亦同樣擅長野戰的遼軍，即未能透過新的思維去改變戰略的取向，不但令戰鬥風險偏高，也增加了發生軍事災難的可能性。簡單地說，當對手不再是割據政權，而是邊疆民族的時候，北宋在大戰略上雖然有所檢討，提出了內政主導的思路，但並沒有隨之而改變其軍事戰略。更嚴重的是，當兩次經略幽燕都已經功敗垂成之際，宋軍沒有迅速在戰略和戰術上轉入防禦，導致敗局進一步惡化。這個事例指出，宋軍和加利波里 (Gallipoli) 之役的英軍，以及 1940 年的法軍一樣，偏向於遵循過往的軍事信念行事，而未能適應新的變數。¹³⁰ 雖然我們無法否定經驗的價值，但無論如何，擺脫過時的軍事信念，敏銳地總結新近的經驗，對於避免軍事災難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隨著戰略研究日益深入地剖析人類認知世界中的盲點，戰爭史將更能廣泛地從過往的歷史經驗中提取教訓，諸如中國歷史上隋煬帝三征高麗、安史之亂和松錦之役等影響深遠的軍事災難，都有可能在戰略這個認知框架中得到更為深入的分析。

(上接頁 148)

伐—宋遼戰爭研究之二》，刊於《河北學刊》1992年第2期，頁79–87；收入漆俠：《探知集》，頁187–204；杜成安：〈評宋太宗雍熙北伐的戰略意圖〉，《撫順師專學報》(社科版) 1992年第2期，頁51–56；王菡：《潘美傳》(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1995年)，頁102–14。

¹²⁹ 曾瑞龍：〈向戰略防禦的過渡〉。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¹³⁰ Cohen and Gooch, *Military Misfortunes*, pp. 133–63, 197–230.



The Early Song Grand Strategy in State Founding and Its Irredentist Yuyen Campaign: A Reconstructed Strategic Framework

(A Summary)

Shui-lung Tsang

The catastrophic defeat of the Song expeditionary army in 986 was long regarded as a turning point of premodern Chinese history. Unable to retake Yuzhou in 979 and 986, the dynastic empire founded by the Han Chinese was compelled to face a series of military crisis on the northern border. This paper provides a strategic framework reassessing the military disasters of the Northern Song aimed at retaking the Yuyen region, which had been ceded to the Khitan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Considering the traditional perspectives insufficient to explain the catastrophic defeat in 986, the author introduces the methodology of strategic studies, strategic culture, and the theory of disaster to propose an integrated explanation on the Song military misfortune.

